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 董事及獨立監事辭任**
(2) 建議調任執行董事
及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獨立監事

(1) 董事及獨立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納謝光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趙魁英先生辭任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 建議調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陳映忠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獨立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孫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偉韜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載有建議委任詳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董事及獨立監事辭任

謝光北先生(「謝先生」)由於事務繁忙及其他業務承擔日增，致使彼不再有充裕時間投身於本公司業務，故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魁英先生(「趙先生」)由於彼現時工作地點位於唐山，離本公司距離較遠，致使彼可能不能履行本公司獨立監事之職責，故亦已提呈書面通知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謝先生及趙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謝先生及趙先生於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真誠感謝。

(2) 建議調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陳映忠先生(「陳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超過二十年銷售及總管之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非常熟悉。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其時擔任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銷售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陳先生亦為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之唯一股權擁有人及擔任知農化肥董事長一職。

截至本公佈日期，陳先生被視為透過知農化肥於本公司170,000,000股內資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66%)。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由於上述董事及獨立監事辭任及調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孫莉女士(「孫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偉韜先生(「梁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候選董事及獨立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孫莉女士，42歲，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的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

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的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IPO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歷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創業板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曄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

獨立監事

梁偉韜先生，33歲，同濟大學理學學士，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碩士。曾任職於招商證券投資銀行部，負責及參與IPO，企業債，再融資及併購重組等各類投行業務，現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業務總部董事副總經理，推薦掛牌部負責人。

(i) 董事及獨立監事之酬金

孫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於彼等服務期內之建議年度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

各候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監事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等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

(ii) 候選董事及獨立監事之服務協議

各候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監事將於就彼等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新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所披露者外，孫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此外，孫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陳先生之建議調任、孫女士及梁先生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規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